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0号

阮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华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华林街”）作出的荔华信答〔2022〕175号《不予受理告知书》（以下简称“175号告知书”），于2023年1月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你通过信访途径要求启动信访督办程序，责令华林街查处某某号西侧违法建设。2023年1月3日，华林街作出175号告知书，主要内容为：1. 您反映某某号西侧房屋涉嫌违法建设问题，已经荔华信答〔2022〕152号《告知书》（以下简称“152号告知书”）进行答复，现没有新情况仍维持原意见，如有新的处理情况将及时告知您；2. 您申请相关单位或部门启动督办程序，此诉求不在我街职权范围内，根据《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本单位对此事项不予受理，建议您依法向有权处理的单位或部门提出。

另查，2022年3月15日，就你要求相关部门确认某某号现有新建的五层楼及三层的建筑物是否合规的信访事项（信访件编号：LF4401032022022322167），华林街作出荔

华信答〔2022〕14号《告知书》（以下简称“14号告知书”），主要载明：某某号西侧（即原右偏间）砖木结构二层房屋不属违章建筑；三层和五层房屋的合法性问题需向住建部门申请复核。你不服14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14号告知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府作出荔湾府行复〔2022〕7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78号复议决定”），决定撤销14号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该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重新处理案涉违建投诉事项并在处理结束后7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2022年10月25日，为履行78号复议决定，华林街作出152号告知书，告知你案涉违建投诉事项的处理情况。因不服152号告知书，你于2022年10月3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荔湾府行复〔2022〕31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310号复议决定”），维持152号告知书。310号复议决定于2022年12月30日向你直接送达。

本府认为：关于你的第一项行政复议请求。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对于信访工作机构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的不予受理、复查、复核等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你通过信访途径提出信访督办申请，华林街作出的175号告知书，未增加或减少你的实体权利义务，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关于你的第二项行政复议请求。华林街已作出152号告知书履行78号复议决定，本府亦已审结你因不服152号告知书所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向你送达了310号复议决定。如你

不服 152 号告知书及 310 号复议决定，可继续循法定途径解决。因此，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受理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